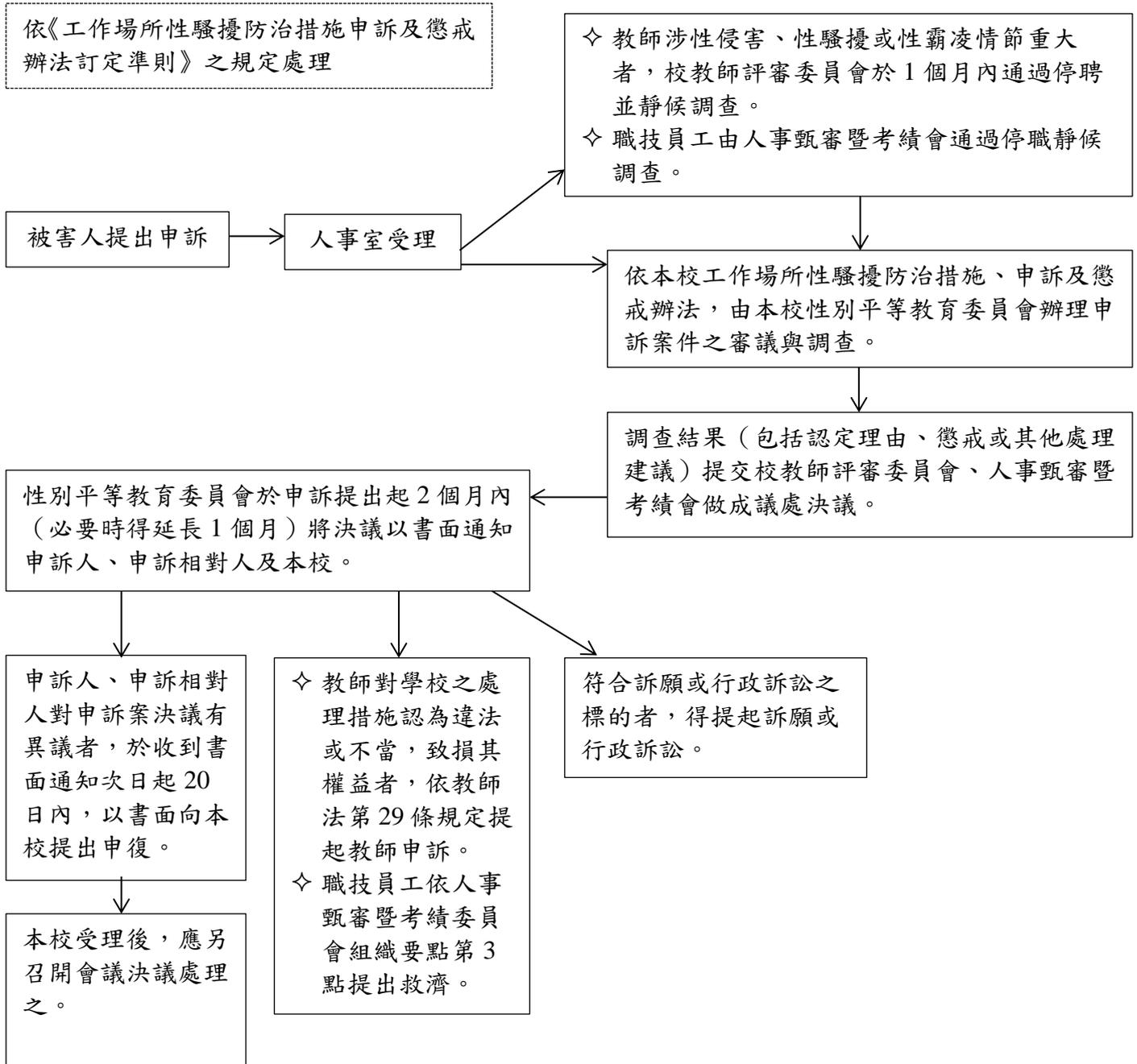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東華大學職場性工法申訴、處理及救濟作業流程



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本校違反性工法第7條至第11條、第13條、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時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，學校、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（勞動部）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。學校、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，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，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。